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3〕14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汉滨区住建局：

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批复（汉巩街组发〔2023〕5号）和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3号）要求，现下达你局174.8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一、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社保股，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运行监控、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街组、区财政局。

三、年终列入“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经济

分类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农业股、经建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5日印发
